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5)第044号

致：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正伟律师及高灵灵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14:3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32,1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50,9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35%。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43,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183,10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58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40,16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0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中,贵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先生、钱技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已履行请假程序。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泛亚微透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2、审议《泛亚微透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3、审议《泛亚微透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4、审议《泛亚微透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5、审议《泛亚微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3.06、审议《泛亚微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2、审议《发行时间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4、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5、审议《发行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6、审议《股票限售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7、审议《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1,3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8、审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09、审议《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5.10、审议《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9,178,7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2,861,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835,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1,4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关联股东张云先生、李建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_____

签字律师：

覃正伟 _____

高灵灵 _____

2025年9月11日